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046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30460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0月25日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